

失业待遇算法规则

一、关于失业保险金

1、失业保险金计发月数

累计缴费年限	可领失业金月数
$1 \leq \text{累计缴费年限} < 2$	3
$2 \leq \text{累计缴费年限} < 3$	6
$3 \leq \text{累计缴费年限} < 4$	9
$4 \leq \text{累计缴费年限} < 5$	12
$5 \leq \text{累计缴费年限} < 6$	14
$6 \leq \text{累计缴费年限} < 7$	15
$7 \leq \text{累计缴费年限} < 8$	16
$8 \leq \text{累计缴费年限} < 9$	17
$9 \leq \text{累计缴费年限} < 10$	18
$10 \leq \text{累计缴费年限} < 11$	20
$11 \leq \text{累计缴费年限} < 12$	22
$12 \leq \text{累计缴费年限}$	24

2、可以申领失业保险金的条件

1.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
2. 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3、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移

1. 跨省转移接续：参保职工跨省就业的，失业保险关系应随之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参保失业人员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在最后参保地申领失业保险金及其他相关待遇，也可以选择回户籍地申领，待遇发放期间不得中途变更发放地。选择户籍地申领的，须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对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符合领金条件但未申领，以及正在领金期间的参保失业人员，跨省重新就业并参保的，失业保险关系应随之转移至新参保地，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失业

保险关系跨省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但在转出地参保缴费不满1年的，只转移失业保险关系，不转移失业保险费用。

2. 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计算方法及待遇发放标准：需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包括失业保险金，领金期间基本医疗保险费，领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和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按参保失业人员应享受失业保险金总额的一半计算。转入地经办机构按照本统筹地区规定和标准，为参保失业人员核定失业保险金发放期限和各项失业保险待遇。转出地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不足待遇支付部分由转入地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超出待遇支付部分并入转入地失业保险基金。

4、停发失业保险待遇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及时停发、并追回多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

- (一) 重新就业的；
- (二) 应征服兵役的；
- (三) 移居境外的；
- (四)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五)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工作的；

二、关于技能提升补贴

1、可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的条件

1.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36 个月（含 36 个月）以上。根据人社部发〔2024〕40 号文件，阶段性扩大领取技能提升补贴人员范围，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阶段性扩大领取能提升补贴人员范围政策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技能提升补贴的标准

1.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级别对应技能提升补贴标准

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级别	补贴标准
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000
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500
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000

注：技能提升补贴的标准将根据全省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收费标准等因素适时调整。

2. 吉林省紧缺急需职业（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级别对应技能提升补贴标准

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级别	补贴标准
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300
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950
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600

3. 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且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再

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实施上述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

4. 吉林省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

互联网营销师 S、直播销售员、育婴员、养老护理员、汽车机械维修工、汽车电器维修工、新能源汽车维修工、智能汽车维修工、计算机维修工、家畜饲养员、农机修理工、缝纫工、服装制作工、药物制剂工、车工、普通车工、铣工、数控铣工、普通铣工、铸造工、熔炼浇注工、铸造造型(芯)工、铸件清理工、锻造工、焊工、模具工、冲压模具工、机修钳工、电工、化学检验员、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S、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S。